

附錄七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

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

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表A18

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測 准 考 證 號		考 生 姓 名		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組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儲蓄帳戶組
			(正楷書寫，請勿潦草)	聯 絡 電 話	( )
身 分 證 一 編 號		就 讀 學 校		傳 真 號 碼	( )
				行 動 電 話	
複查項目(請書寫欲複查之內容)				複查結果及處理(考生請勿書寫此欄)	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

注  
意  
事  
項

- (1) 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請勿潦草。
- (2) 複查以1次為限；申請複查時，不得要求補繳資料。
- (3) 請傳真至本委員會，複查期限：111年5月17日(星期二) 12:00前(須以電話向本委員會確認已收到傳真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複查結果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
- (4) 本委員會傳真：(02)2773-5633  
本委員會電話：(02)2772-5333 分機 211、213、215